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自主招生简章

一、学校简介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是隶属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的一所多门类、多学科的综合性和高等学校。

二、学校荣誉

- 1、国家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计划建设单位
- 2、国家首批“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实验校”
- 3、国家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
- 4、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1 个
- 5、全国文明单位
- 6、全国职业院校魅力校园
- 7、全国高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奖
- 8、教育部首批“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
- 9、荣获“国家教学成果二等” 3 项
- 10、宁夏首所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 11、宁夏高职唯一具有留学生教育资质的学校
- 12、宁夏首家承担定向培养士官生试点的学校

三、办学实力

（一）师资力量

学校现有教职工 742 名，专任教师 489 名，副高以上职称

教师 303 人（其中正高 93 人），占专任教师总数 62%；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位教师 228 人（其中博士 12 人）。在教师队伍中，1 人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1 人获“全国先进工作者”，3 名教师获黄炎培职业教育“杰出教师奖”，1 人获全国高技能人才培育突出贡献奖。

（二）硬件实力

学校占地面积 1121 亩，建筑总面积 20.12 万平方米。建有 21 个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136 个综合实训室，170 个校企合作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学校建有现代化图书馆，馆藏图书 52 万册、电子期刊 107739 种、电子图书 35 万册、学术视频 2287 集。

（三）合作交流

长期以来学校与 130 家事业单位、190 家企业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合作领域覆盖了学校所有专业。与企业联合共建“宁职一中房健康管理学院”、“宁职一新百物流学院”、“宁职-共享铸造学院”、“宁职-汇川服装学院”。

（四）毕业就业

学校紧贴宁夏产业发展需求，开设 50 个专业（方向），涵盖农林牧、材料与能源、化工技术、装备制造、制药、电子信息、财经旅游、现代纺织、艺术设计传媒、健康服务等 10 个专业大类。学校目前有全日制在校学生 9244 名（含高职学生 6184 名、

中职学生 3060 名)。毕业生就业质量逐年提高。

四、招生专业（见表）

五、资助政策

国家奖学金：依据国家政策，对品学兼优的学生给予奖学金 8000 元/学年。

国家励志奖学金：对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给予 5000 元/学年。

国家助学金：国家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给予资助，人均 3000 元/学年。

燕宝基金：由宝丰集团设立燕宝基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在校优秀学生给予资助。

勤工俭学：学校为贫困学生提供勤工助学岗位，帮助贫困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生源地助学贷款：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凭录取通知书在户籍所在地申请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

我校对招收的宁夏籍建档立卡户和农林牧专业高职学生免学费。

六、报考指南

（一）招生对象

1、普通生

已完成 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普通高考报名的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

2、体育特长生

为发扬体育竞技精神，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学校本年度按招生计划 6%的比例招收篮球、足球、田径体育特长生，已完成 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普通高考报名的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年龄不超过 22 周岁，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均可报考：

(1) 获得国家二级运动员(含国家二级运动员)以上者。

(2) 近三年内在全国集体项目比赛中获得前八名的主力队员或个人项目前五名者。

(3) 近三年内在自治区级比赛中获得集体项目前八名的主力队员或个人项目前三名者。

(4) 近三年内在市级、县区级比赛中获得集体项目前六名团体或个人项目前三名者。

(5) 获得校级团体和单项比赛第一名的或者集体类项目的个人水平特别突出者。

(二) 报名方法及时间

1、报名方法： 扫描二维码线上报名。



(线上报名二维码)



(咨询QQ群)

请报名学生务必加入QQ群，咨询报名及专业事宜。

2、报名时间：4月11日-4月25日

3、报名所需材料：

(1)《宁夏职业技术学院2020年自主招生考生报名登记表》
(请进QQ群在群文件中下载，并按要求认真填写打印不得涂改，所在中学盖章，学生本人及家长需履行签字按手印程序)。

(2)《2020年宁夏普通高等学校招生报名登记表》(登陆高考报名系统网上打印，不用盖章)。

(3)身份证复印件(写明此复印件经用于报考宁夏职业技术学院自主招生使用，签字及日期)。

(4)报考体育特长生的考生需提供相关资质证明。

(三)考生成绩确认及录取方式

为防范新冠肺炎疫情风险，我校今年简化考试环节，采取分类确认考生成绩并录取。

1. 应届普通高中毕业生高考成绩以最优一次模拟高考成绩作

为参考成绩；

2. 对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进行专业适应性面试，按招生计划1%的比例，以考生专业适应性面试成绩顺序录取；

3. 体育特长生参加体育专项水平测试，体育专项水平测试由学校职业素养部组织进行，测试细则另行通知。

在自治区教育考试院明确批准后，考试时间、地点及报考材料上交等事宜将在QQ群中另行通知。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等职业技术学院自主招生试点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每生限报一所高职院校。

（四）录取

录取原则：按照自治区教育厅自主招生相关文件要求，坚持公开、公证、公平的原则，依据考生专业志愿，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录取。

结果公示：根据录取原则预录取，预录取名单经5个工作日公示后，上报宁夏教育考试院审批备案。

录取：拟录取名单经宁夏教育考试院审批后，录取结果在学校招生网站上公示。考生需登陆网站查询录取结果，并按照规定时间到学校报到注册，逾期不报到者视为放弃，取消录取资格。

待遇：通过自主招生录取的考试与参加高考录取的考生享有同等待遇。

说明：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考试院相关规定，考生参加自主招生考试，若被正式录取，不再参加全国统一普通高考，录取学生数据信息由宁夏教育考试院上报教育部备案，学籍信息由学院上报自治区教育厅按普通高考录取学生进行注册。未录取的考生可参加当年普通高考不影响其正常录取。

咨询电话：0951-2135023 0951-2135061

QQ 群 190551683

本招生简章解释权归宁夏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办公室所有。